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

资格条件

- (1) 截止至 2024 年末，企业总资产不少于 342 亿元人民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方总资产均不低于 6 亿元）
- (2) 最近连续三年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每年均为盈利，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投融资能力)

资格条件

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 2024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35%，即不得少于人民币 119.7 亿元（或等值货币）。（2024 年末是指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此要求，且联合体各成员方净资产均不低于 2.5 亿元）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商业信誉)

资格条件

(1)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且未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广东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满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没有因行贿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资格条件

(1) 最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验收时间或无交工验收的一次性竣工验收为准），在国内参与投资、建设且交工验收合格的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以下相同）至少 1 个项目，且主线里程不少于 50km。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至少一方应满足此要求）

(2)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项目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项目投资支持的项目外，地方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下列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p> <p>(1) 企业主体信用评级高者。</p> <p>(2)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 1. 1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法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投融资能力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的商业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9) 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地方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项目外，地方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级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p>
2. 1. 2 初步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和第3.3.2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p> <p>(6)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提交一个收费期方案；</p> <p>(7) 投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3	<p>详细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包括总额、首期到位资本金以及资本金全部到位时间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资金筹集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可靠，能保证按时到位；</p> <p>(3) 收费期合理可行，论证充分；</p> <p>(4) 建设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运营养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p>
3.1.2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投融资能力： <u>35</u> 分</p> <p>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及施工经验： <u>23</u> 分</p> <p>民营企业参与程度： 10 分</p> <p>项目建设方案： <u>9</u> 分</p> <p>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u>6</u> 分</p> <p>项目资本金比例： 5 分</p> <p>资金筹措方案： <u>5</u> 分</p> <p>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4 分</p> <p>收费期限： <u>3</u> 分</p>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投融资能 力	35	总资产	4	<p>满足资格条件附录 2(1) 款“截止至 2024 年末，企业总资产不少于 342 亿元人民币”要求的，得 2.4 分。</p>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 2024 年末总资产每增加 70 亿元（尾数不计），加 0.2 分，最多加 1.6 分。</p> <p>注：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银行信贷	3	<p>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省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获得 AA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经营性现金净 流量	8	<p>满足资格条件附录 2(2) 款“近三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要求的，得 4.8 分；</p>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累计值每增加 17 亿元（尾数不计），加 0.4 分，最多加 3.2 分。</p> <p>注：以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的累计值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资产负债率	20	<p>满足资格条件附录 2(2) 款“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要求的，得 12 分；</p>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每降低 1%（不足 1% 的超出部分忽略不计），加 1 分，最多加 8 分。</p> <p>注：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投融资、建设、经验	23	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经验	23	<p>满足资格条件附录 5(1)款“最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交工验收时间或无交工验收的一次性竣工验收为准），在国内参与投资、建设且交工验收合格的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至少 1 个项目，且主线里程不少于 50km”要求的，得 13.8 分。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p>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每增加 1 个在国内主导过（绝对控股）投资、建设且交工验收合格的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且主线里程不少于 50km 的项目，加 2.1 分，最多加 4.2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每增加 1 个在国内主导过（绝对控股）投资、建设且交工验收合格的高速公路（含新建或改、扩建）且主线里程不少于 160km 的项目，加 5 分，最多加 5 分；</p> <p>注：1. 绝对控股是指占股的 50%以上。</p> <p>2.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为准。</p> <p>3. 业绩认定时间已完工项目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p> <p>4. 同一合同满足上述（1）和（2）项加分内容的，按得分较高的分值项优先计算且仅计算 1 次。</p>
民营企业股权占比	10	民营企业股权占比	10 分	<p>无民营企业参与的该项得 0 分，民营企业参股 1% 的得基本分 6 分，民营企业参股每增加 1% 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第一条第(四)点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 第 17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参照民营企业适用本评分标准。</p> <p>2. 需提供证明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身份的证明材</p>

				料，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参股股权比例以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的比例为准。
项目建设方案	9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2 分	根据质量目标、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 1.6 分，最高得 2 分。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2 分	根据建设目标、工期计划、保障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 1.6 分，最高得 2 分。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2 分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需明确无重大安全事故）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 1.6 分，最高得 2 分。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2 分	根据投资控制目标、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 1.6 分，最高得 2 分。
		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1 分	根据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 0.8 分，最高得 1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 分	根据组建方案、时间计划、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包括财务、金融、工程技术、工程经济各专业人员）、增资方案等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 4.8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资本金比例	5	项目资本金比例	5 分	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20%。若投标人承诺投入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得基本分 3 分；资本金比例每增加 0.5%，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资金筹措方案	5	资金筹措方案	5 分	根据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 4 分，最高得 5 分。
项目运营、移交方案	4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与运营方案	2 分	根据营运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 1.6 分，最高得 2 分。
		移交方案	2 分	根据移交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分，本项最低得 1.6 分，最高得 2 分。
收费期限	3	收费期限	3	收费期为 25 年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每减少 1 个月加

				0.6 分，最多加 1.2 分。
--	--	--	--	------------------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收费期限较短的优先。如果收费期限也相等，则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各评分因素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